

黃大仙區議會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
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c/o WONG TAI SIN DISTRICT OFFICE
6/F., LUNG CHEUNG OFFICE BLOCK
138 LUNG CHEUNG ROAD, WONG TAI SIN
KOWLOON

電話 : 3143 1123
傳真號碼 : 2320 2944
電郵 : wtsdcadm@wtsdc.had.gov.hk

TELEPHONE : 3143 1123
FAX : 2320 2944
EMAIL : wtsdcadm@wtsdc.had.gov.hk

檔案編號 : L/M to HAD WTSDC 13-15/5/2 Pt.15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位委員 :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擬稿

隨信附上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第二十次會議記錄擬稿,以供存照。如各位對會議記錄擬稿有任何意見,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或之前以書面提出(傳真號碼:2320 2944)。

如有查詢,歡迎致電 3143 1123 與本人聯絡。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秘書吳曉雁



另具附件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黎榮浩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袁國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李德康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主席
黃錦超博士,MH	黃大仙區議會副主席
何漢文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賢輝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許錦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簡志豪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仲輝先生,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沈運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蘇錫堅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丁志威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金池先生,BBS,MH,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王吉顯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國恩博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胡志偉先生,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莊澤財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蔡子健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林漢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梁震華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因事缺席者：

陳曼琪女士,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安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偉坤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達仁先生,BBS,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應帆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黃逸旭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何文佑先生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凌伯祺先生	黃大仙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李綺湘女士	黃大仙區行動主任	香港警務處
余健龍先生	黃大仙區交通隊主管	香港警務處
方崇傑先生	工程師/黃大仙	運輸署
李美鳳女士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梁日喬先生	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梁燕冰女士	區域工程師/黃大仙	路政署

秘書：

吳曉雁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 3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第四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交運會)第二十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
2. 交運會第十九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無須修改。

二 報告事項

二(i)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十九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2015 號)

3. 主席請委員留意文件第 10 段，有關在橫跨龍蟠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KF92)(行人天橋 KF92)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路政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與當區區議員、交運會委員及悅庭軒和星河明居代表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就行人天橋 KF92 近悅庭軒不同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建議交換意見。他請秘書匯報實地視察的討論要點。

4. 秘書報告，有關沿龍蟠街近悅庭軒的位置，路政署代表表示，在沙田至中環綫(沙中綫)(黃大仙段)工程項目下，港鐵在行人天橋 KF92 近龍蟠苑的位置加建升降機，故須要收窄龍蟠街近悅庭軒的行人通道，以東移龍蟠街的部分行車道。近悅庭軒的行人通道收窄後，由行人天橋邊沿至路邊約三點八米闊。如要在該位置加建升降機，有關升降機塔約闊三米，而升降機塔與路邊之間須預留約一點四米作安全距離及興建護欄。因此，龍蟠街近悅庭軒位置沒有足夠空間加建升降機。另外，如在龍蟠街近悅庭軒停車場位置加建升降機，有關升降機塔會阻礙駕駛者觀察停車場出入口附近的交通情況，構成危險，故不適宜在上述位置興建升降機。

5. 秘書續報告，悅庭軒代表建議拆卸及改建行人天橋 KF92 在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近悅庭軒正門的部分樓梯及加建升降機塔，並表示居民明白須要等待政府有資源時方能興建有關升降機，期間可能須等待數年，惟希望政府部門現階段先研究有關建議是否可行。當區區議員譚香文女士亦請路政署先研究悅庭軒居民的建議的可行性，若不可行，便再研究在龍蟠街近星河明居扶手電梯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可行性。針對地區人士查詢上述建議是否可行的問題，路政署代表當時指，根據現有資料，悅庭軒正門對出位置的地底設有高壓電纜，要遷移有關電纜相當困難。此外，上述建議牽涉拆卸及改建樓梯等複雜的結構改動，須要聘請顧問公司研究其可行性。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現階段路政署未能調撥資源聘請顧問公司就上述建議進行研究。路政署代表亦指出，行人天橋 KF92 並非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被區議會選作首批優先處理的三個工程項目之一。然而，署方備悉居民的訴求，當政府推展下一期「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而區議會揀選行人天橋 KF92 作第二批優先處理項目，署方將盡快為建議進行研究；並重申政府將於全港各區首批優先項目順利推展後，視乎工程

的進度、區議會的意見、建造業市場的承受能力、部門的資源及公眾意見等，再研究其餘公眾建議項目的推展時間表。

6. 主席補充，在鳳德道與龍蟠街交界近悅庭軒正門位置加建升降機的建議增加了工程的複雜性。此外，儘管悅庭軒代表在實地視察當日表示業主不會反對在悅庭軒正門外加建升降機塔，如要落實進行有關工程，政府部門仍須按既訂程序得到相關業主委員會的同意。他又重申，路政署當時邀請黃大仙區議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揀選區內三個地點作優先處理項目時，行人天橋 KF92 亦是十個可選擇的項目之一，惟當時有資料顯示行人天橋 KF92 附近設有複雜的地底設施，包括高壓電纜等，令工程的成本及難度增加，故未有選擇行人天橋 KF92 作優先處理項目。雖然上述困難未必不能解決，惟路政署代表指出，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所聘用的顧問公司已經就黃大仙區三個優先處理的工程項目完成可行性研究，現階段未有資源再就其餘的工程建議進行研究。他請委員備悉上述情況。

7. 委員備悉文件的其他部分。

二(ii) 各分區委員會會議所討論的交通及運輸事項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2/2015 號)

8. 主席表示，各分區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一日期間未有討論關於交通及運輸的事項。

9. 委員備悉文件。

二(iii) 黃大仙區交通意外傷亡報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3/2015 號)

10. 委員備悉文件。

二(iv) 黃大仙區交通改善工程進度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4/2015 號)

11. 委員備悉文件。

二(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5/2015 號)

12. 委員備悉文件。

13. 另外，蔡子健委員代表民建聯黃大仙支部介紹於席上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並表示現時橫跨牛池灣街近彩輝邨的天橋只有樓梯，未設有斜道或升降機，而且居民橫過該天橋後仍須經過牛池灣街一段陡峭的斜路方能到達豐澤樓，故提出在彩輝邨加設升降機塔連接到彩雲(二)邨豐澤樓的建議。此外，雖然房屋署將於彩雲(二)邨玉宇樓和瓊宮樓附近的天橋加設升降機，惟居民須迂迴地繞經明麗樓到彩雲(一)邨，加上豐盛街意外頻生，故希望政府部門長遠在玉宇樓加設行人天橋及升降機塔，以直接連接彩雲(一)邨及(二)邨。他又認為在彩雲社區中心側加設升降機塔連接至豐盛街及平定道東交界位置，可方便彩雲邨居民到牛池灣公園，亦方便豐盛街居民到彩雲邨購物。另一方面，儘管房屋署計劃在彩雲(二)邨加設升降機，有關無障礙通道止於彩雲商場二期，居民在該處仍要經過一段樓梯才能到達彩雲商場二期街市。因此，他建議在彩雲商場二期街市行人天橋側加設升降機。最後，他指前聖苦瑟安老院的重建計劃已拖延了一段長時間，彩雲區居民出入依然非常不便，希望政府部門在清水灣道抽水站附近加建升降機連接彩雲(一)邨白鳳樓。

14. 委員認同上述意見，並認為有關建議已於黃大仙區無障礙設施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討論多時，可惜至今仍未見政府部門的實質回應；又指彩雲區人口逐漸老化，希望可盡早完善區內的無障礙通道設施，早日方便居民。

15. 主席表示，彩雲區的屋邨依山而建，區內居民對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需求甚大，惟要加建有關設施牽涉龐大資源。工作小組過去一直跟進彩雲區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的進度，欣聞房屋署願意投放資源在彩雲(二)邨加建三座升降機，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將會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在橫跨新清水灣道近彩雲商場二期的行人天橋加建兩座升降機，可見部分建議項目的確可落實進行。然而，他認同這仍然不足夠。他建議考慮將委員提出的新建議納入工作小組的項目清單以作跟進，並請路政署代表協助檢視上述建議屬哪個政府部門的範疇，同時請秘書處協助與相關部門聯絡，如有需要可安排到上述建議的地點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建議的可行性。

三 討論事項

2015-2016 財政年度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獲分配的區議會撥款額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6/2015 號)

16. 主席表示，交運會在 2015-2016 財政年度，獲分配 116,000 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建議開支預算為 124,000 元，超支預算 8,000 元(6.89%)。撥款額可用以資助地區團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十二月期間，舉辦有關黃大仙區道路安全的社區參與活動。

17. 主席續表示，交運會過去主要利用撥款與香港交通安全會、香港交通安全隊(東九龍總區)、香港警務處東九龍交通總部和黃大仙警區警民關係組合辦社區參與活動，宣傳交通安全信息。如委員對撥款的運用沒有新的提議，他建議秘書處協助邀請上述機構及政府部門提交活動計劃書，供委員作詳細考慮。

18. 委員同意主席的建議。

四 其他事項

四(i) 龍翔道巴士起火嚴重焚毀事故

19. 主席表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晚上，一輛九巴第 42C 號線巴士行駛至黃大仙龍翔道近天馬苑位置時起火，導致全車嚴重焚毀，幸好無造成傷亡。據報導火警或由於該輛巴士的冷氣機件故障而引致，令人關注行經或服務黃大仙區的九巴車輛零件老化而引起的安全隱憂。他歡迎為此議程出席會議的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社區事務高級經理曾群好女士、助理首席機械工程師(運作)蘇慶順先生及高級經理(維修)何傑英先生，並先請九巴代表解釋事故起因。

20. 九巴蘇慶順先生表示，九巴非常重視每一宗巴士起火或霧煙的事故，尤其過去一星期發生在黃大仙龍翔道的巴士起火事故頗為嚴重，而且事故正發生在肇事車輛進行年檢後不久。他與九巴工程師在事故後曾詳細檢查肇事車輛，惟由於該車輛損毀嚴重，很多直接證據已被燒毀，只能利用僅餘的證據及其他環境證據，嘗試找出事故原因。九巴主要循三個方向調查，包括(i)因燃料、潤滑油或死氣洩漏，或電線短路導致引擎室起火；

(ii)制動系統(即剎車系統)、懸掛系統或輪胎起火，甚或路邊雜物被捲進死氣喉而導致車底起火；及(iii)非受控情況，例如乘客攜帶的物品等。在檢查肇事車輛的引擎室後，發現沒有燃料、潤滑油或死氣洩漏，或電線短路的跡象；電池室未受火警影響，電池亦尚有剩餘電量，而且沒出現過熱或電流過大的情況。此外，車底基本上沒受火警影響，剎車系統未有過熱跡象，輪胎亦只有表面被燒過的痕跡，沒發現有垃圾被捲進車底，因此，車底並不是起火源頭。基於以上各點，現階段排除了上述第(i)及(ii)項的可能性。然而，為審慎起見，九巴已安排為與肇事車輛同類型的車隊的相關機件部分作全面檢查。另一方面，根據肇事車長的報告及環境證供，起火位置可能是在車廂內近車尾最後排的座位，故該處將會成為調查重點。待調查有結論後，九巴會將有關報告呈交運輸署。

21.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根據新聞報導，肇事巴士是因為冷氣系統過熱而起火，而非九巴提及的三個可能性之一，委員擔心起火原因並非單純意外，希望九巴盡快找出起火原因，並避免同類事故再次發生；
- (ii) 不論起火原因，最重要是保障人命安全；
- (iii) 委員高度表揚九巴車長事發時的表現，不但迅速疏散車內八十多名乘客，亦以身作則在檢查整個車廂確認所有乘客皆下車後才離開車廂；
- (iv) 巴士起火事故時有聽聞，但不察覺巴士公司有特別宣傳防火或逃生方法等信息，委員尤其關注發生意外時，乘客如何在沒有電力供應下打開車門，冀九巴考慮在車廂加設示意圖及加強有關宣傳；
- (v) 委員關注偶有乘客攜帶大型行李乘坐巴士，一旦發生意外行李可能會妨礙乘客逃生，查詢九巴對乘客攜帶行李的限制及行李存放的指引；
- (vi) 每次起火事故的原因不盡相同，故委員更加關注巴士的物料質素，並對肇事車輛「燒通頂」感到驚訝，質疑巴士物料的阻燃性未達標準；及

- (vii) 肇事車輛車齡達十六年，委員查詢起火原因是否與車齡有關，亦關注九巴對於車隊的車齡有否限制。

22. 九巴蘇慶順先生表示，九巴車隊的車身材料都符合英國BS476(建築材料和構件的燃燒試驗)一級標準，屬巴士業內的最高規格。有關材料具阻燃性，不容易起火，即使發生火警，火勢蔓延亦會較其他非阻燃性材料慢。他解釋目前未有物料是完全防火的，加上每次火警起因及位置不盡相同，故巴士的安全設計理念是透過改善物料的阻燃性，令乘客有足夠時間逃生。根據剛發生的巴士起火事故，乘客能在大約兩分鐘內全部安全疏散，而火勢在起火十分鐘後才蔓延。除了歸功於車長在事發時能處變不驚，當機立斷迅速疏散乘客外，巴士物料的阻燃性亦發揮其作用。有關乘客的逃生方法，巴士除了設有上落車的兩道車門，在車廂的右邊尾部亦設有太平門。一旦發生事故，即使車內電源被截斷，乘客可按動車門上的緊急制以開啟車門，亦可徒手拉開車門。另外，肇事車輛的車齡為十六年，其車種屬九巴旗下較成熟及可靠的類型。九巴每月、每半年及每年均會分別為車隊進行大大小小的檢查，當中的年檢更是由運輸署的驗車主任進行機械檢驗。不論新車或舊車，當出現物料老化或需要更換零件的情況，九巴都會一視同仁地處理。此外，很多九巴車輛在服務滿十八年退役後，其機械狀態仍然正常，更可完整地售賣到香港以外的地區繼續服務。

23. 九巴何傑英先生表揚是次肇事車長在危急的情況下，依然能做足所有協助乘客逃生的措施。他補充指九巴會為新入職及在職的車長提供一系列全面的培訓，包括處理火警的模擬訓練等，以訓練車長應付突發事件。他強調九巴視乘客的安全為首位，在火警發生時車長首要打開車門疏散乘客，及特別照顧行動不便的人士。他又指肇事車長在案發當日亦曾檢查上層車廂，確定沒有乘客後才離開，而整個疏散過程不超過兩分鐘。另外，根據九巴附例，每位乘客只能攜帶不超過指定體積的行李上車，否則車長有權拒絕乘客上車。在九巴日常的车務中，亦曾發生車長拒絕違例乘客上車而須要召喚警方協調的個案。另一方面，車隊由開始服務至退役期間，九巴都會定期進行一系列的維修保養程序，包括「月驗」，即每月為車輛底盤、電器及車身進行全面檢查；每六個月進行「小修」，即除了「月驗」的檢驗項目外，還會進行指定維修保養工程，對車輛進行徹底詳細檢測；及「年驗」，即每年檢查車輛及作出修正後，再由運輸署驗車主任進行檢驗，檢驗合格後才會獲發證書續牌。他強調九巴車隊經過上述一連串維修保養程序後，一般可服務超過十七年。

24. 委員跟進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 (i) 肇事車輛已服務超過十六年，查詢其車身的阻燃物料及其廢氣排放標準是否依然符合現今安全及環保要求；
- (ii) 服務黃大仙區或東九龍的巴士車隊車齡一般較高，居民反映車廂未及其他新車隊舒適，而且車廂冷氣有時不足，有時卻過冷，查詢當該批車隊退役後，九巴會否安排新車隊服務本區，還是再從其他區調配較舊的車輛行走本區；及
- (iii) 報導指起火原因並非機件問題，而是冷氣系統過熱，請九巴回應有關報導的說法。

25. 九巴蘇慶順先生表示，有關巴士起火原因為冷氣系統過熱的報導不正確，並指他在意外後曾檢查車尾的冷氣系統及引擎室，發現該處的損毀程度最低，故不會是起火源頭。他又重申根據剩餘的證據及其他環境證據，例如傳媒的照片，起火地點應為車廂內。另一方面，肇事車輛車齡十六年，出產時屬歐盟二型。不過，九巴在巴士營運過程中，曾為車輛加裝廢氣處理系統，包括柴油催化器及微粒過濾器，故有關車輛已被提升至歐盟四型，並指九巴會不斷提升技術，令車隊更能切合現今的環保標準。此外，現時投入服務的車隊座位安排均是「二加二」，「二加三」的車隊已經全部退役。最新的車隊的部分座位更進一步加闊至四百八十毫米，可媲美飛機的經濟艙客位。冷氣方面，由於乘客對冷熱的感覺較主觀，甚至在同一個車廂中同時有乘客表示冷氣過冷或不足，故九巴的車廂設計除了中央冷氣輸出外，每個座位均設有可調較風向及大小的活動出風口，讓乘客可因應個別需要作出調較。他又補充說明物料的阻燃性主要取決於生產商加入可減燃化學物料的劑量。九巴在購入車輛時，會要求供應商確保車身物料的阻燃性必須維持最少十八年。在過去一星期發生的巴士起火事故中，乘客在兩分鐘內全部安全疏散，而火警在十分鐘後才開始蔓延，故有關阻燃物料其實已經發揮其作用。

26. 有委員表示，除九巴外，不少大型旅遊巴士同樣是日以繼夜地行駛，一般在六至七年後須要退役，認為車齡達十五年或以上的車輛，不論如何維修保養都未必能確保其正常運作，希望九巴審慎檢視車隊的服務年期。

27. 主席感謝九巴代表清楚地說明過去一星期發生的巴士起火事故，令委員對事故有更深入的了解及明確的判斷，期望九巴盡快完成意外事故調查。委員又表揚肇事車長出色的表現，同時建議九巴加強宣傳防火信息，並期望九巴服務能不斷進步。他又請運輸署備悉委員擔憂車隊服務年資過長的意見。

四(ii) 有關車輛違例停泊於的士站的事宜

28. 主席表示，有公眾反映及傳媒關注有的士違例停泊於區內的士站的情況，包括鑽石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及正德街龍興公共圖書館對出的士站。他明白上述違例泊車問題並不限於黃大仙區，惟不希望有關情況在區內惡化，並向香港警務處及運輸署查詢改善有關情況的措施。

29. 香港警務處李綺湘女士表示，鑽石山公共運輸交匯處由財政司司長法團管理，在《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下屬私家路段，警方在該路段只能就部分交通違例事項執法，例如當有關行為造成交通嚴重阻塞時方可執法。另外，警方亦留意到有車輛違例停泊於的士站的問題，會要求前線人員就有關違例行為加強執法。

30. 運輸署李美鳳女士表示，署方亦留意到車輛違例停泊於的士站的問題，並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三十一日，去信相關市區的士聯會，呼籲其會員不要在正德街的士站及鑽石山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士站內停泊，以免影響使用的士站的乘客及的士。

31. 委員認為設立的士站是為方便市民候車及業界營運，並諒解的士司機有需要在的士站作短暫停留，惟不可接受在的士站長時間停泊，擔心此舉有機會造成嚴重交通阻塞，甚至堵塞緊急消防通道，希望相關政府部門在上述路段加強巡查和執法，以改善有關情況。

32. 主席建議運輸署繼續向的士商會和業界作出呼籲，並指即使在部分路段執法會有限制，只要警方多作勸喻，相信大部分駕駛者都願意合作。因此，他請警方加緊留意有關違例泊車的情況。

33. 香港警務處李綺湘女士澄清，警方在私家路段只是不能就部分法例執法，如執法人員在巡邏期間發現車輛違例停泊，可按實際情況作出檢控。

四(iii) 促請正視蒲崗村道違例泊車問題

34. 何漢文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二)，並指區內其他地方也存在嚴重違例泊車的問題，例如新蒲崗廣場對出一段崇齡街，促請警方加強執法。另外，有居民反映經常有非法「改裝車」在凌晨時分超速行駛，產生極大噪音，希望警方關注有關情況及加強檢控。

35. 委員提出的意見和查詢綜合如下：

(i) 慈雲山中心至慈雲山(南)巴士總站的一段毓華街，在晚上經常有違例泊車的情況，加上正在進行的沙中綫工程須要封閉部分路段，違例停泊的車輛不單阻塞有關路段，亦會阻擋駕駛者及途人的視線，容易發生意外，請警方正視有關問題及加強執法；及

(ii) 牛池灣龍池徑「千億茶餐廳」對出路段雖然已設立「二十四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但違例泊車問題依然持續，尤其在早上及黃昏繁忙時段，請警方作出跟進。

36. 香港警務處余健龍先生表示，警方一直有跟進委員提及的路段的違例泊車問題，並經常勸喻駕駛人士將阻塞道路的車輛駛離，亦會作出票控。警方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

37. 主席請警方繼續在上述路段執法，避免違例泊車的情況惡化，並請當區區議員和委員協助觀察有關情況有否改善及適時提出意見。

(會後補註：有關非法「改裝車」超速行駛的事宜，香港警務處表示黃大仙警區在二零一四年共接獲兩宗非法賽車舉報，惟警方到場時未能截獲有關車輛。另外，東九龍交通部是負責打擊東九龍區非法「改裝車」及超速駕駛的主要單位。過去一年，東九龍交通部在黃大仙警區共採取 204 次反超速駕駛行動，期間共截獲十六部懷疑「改裝車」及發出五張車輛檢驗令(「驗車紙」)，並就超速駕駛的行為發出 4,664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警方會繼續採取不同行動打擊非法「改裝車」及超速駕駛的行為。)

四(iv) 跟進九龍城浸信會建堂換地計劃相關的交通事宜

38. 主席表示，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的黃大仙區議會第二十次會議上，議員曾討論九龍城浸信會(城浸)建堂換地計劃相關的交通事宜。黃大仙區議會歡迎城浸於黃大仙區興建新會堂。然而，議員關注新會堂的交通安排，擔心教會舉行活動時，會有大量車輛同時駛到新會堂，對東利道及附近一帶交通造成影響。議員請城浸和運輸署向交運會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等，以作進一步跟進。秘書處得悉城浸正準備有關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的中文譯本，並會盡快提交交運會以作討論。主席請各位委員備悉上述進度。

四(v) 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計劃

39. 主席表示，運輸署已經向秘書處提交「2015-2016 年度黃大仙區巴士路線計劃」的討論文件，並希望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就計劃進行諮詢。為讓委員有足夠時間細閱文件內的建議，以及作更深入的討論，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巴士路線計劃。

40. 委員不反對上述安排。

下次開會時間

41. 交運會下次特別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42. 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二月

檔案編號：HAD WTSDC 13-15/5/2 Pt. 15



本處檔案：L/WTSDC/TTC/20150127/CTK

敬啟者：

要求盡快於彩雲邨及彩輝邨加設升降機接駁系統 完善無障礙設施

彩雲二邨於今年落實興建三部升降機，彩雲區居民對此期待已久，表示十分歡迎。唯即將興建的升降機主要在彩雲二邨範圍，未能全面覆蓋彩雲社區內其他居民有強烈需要之位置，為此，我們繼續強烈要求政府部門盡快在下列位置加設升降機：

- 第一、 彩輝邨加設升降機塔連接至彩雲二邨豐澤樓（見附件一）；
- 第二、 彩雲二邨玉宇樓加設天橋及升降機塔連接至彩雲一邨；
- 第三、 豐盛街及平定道東交界位置加設升降機塔至彩雲社區中心側；
- 第四、 彩雲商場二期街市行人天橋側加設升降機；及
- 第五、 於抽水站加建升降機連接白鳳樓。

由於彩雲區位於山上，缺乏升降機系統令居民出入困難，因此，希望政府部門認真研究，增設升降機系統完善社區接駁，令彩雲區成為一個無障礙社區。

此致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主席暨全體委員

民建聯黃大仙支部

譚美普 區議員

蔡子健 社區幹事

李美蘭 社區幹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廿七日



(圖一)



(圖二)

促請正視蒲崗村道違例泊車問題

2015 年 1 月 14 日晚上 10 許，蒲崗村道近鳳禮道上山方向，發生一宗交通意外事件，一輛私家車失控撞向違例停泊在路邊的貨櫃車車尾，導致私家車上的 3 名司機及乘客受傷，意外事件令蒲崗村道上落山方向路面交通異常擠塞，直至凌晨 12 時後才恢復正常。是次交通意外的發生原因，以及事後的交通擠塞，均與該處的違例停泊車輛有莫大關係。

據本議員辦事處了解，在每天晚上至翌日清晨期間，蒲田里（慈祥大廈）至嘉喜大廈的一段蒲崗村道（135 號至 161 號），雖然劃有黃線及雙黃線，但違例泊車情況為嚴重，希望有關部門予以正視。

上述一段路面為 4 線雙程行車，沿路有多個巴士站，晚間車流雖不算頻繁，但經常有往來巴士「埋站」上落客；惟該段路面於晚上至翌日清晨時間，一條行車線經常被違泊佔據，有時甚至連上落山方向的兩條車線均同時被泊滿車輛，影響往來行車的流暢，亦導致巴士未能「埋站」，乘客上落極為不方便。

此外，違泊的車輛當中不乏重型拖頭與貨櫃車，它們在清晨開車前的「煲車」，更造成噪音，對鄰近的民居構成滋擾。

本人促請有關部門對以上違例泊車情況予以正視，加強執法行動，讓路面回復暢順、讓環境回復安寧。

黃大仙區議會

何漢文 議員 MH

2015 年 1 月 22 日